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机关各股（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 安全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特种设备安全专家库管理，有效发挥特种设备安全专家作用，提高检查的专业性、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武陟县特种设备安全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在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及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市场监管局”）为专家的管理部门，负责专家的聘任、选派和管理。

第四条专家使用应遵循资源共享、有效利用、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心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坚持原则，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自律。

（二）熟悉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

（三）具备高级以上职称或鉴定评审员资质或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相关专业工作经历5年以上，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参与现场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五）上级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专家聘任程序：

（一）发布专家遴选信息。

（二）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测检验单位或者其它行业管理部门推荐或本人自荐。

（三）对推荐名单进行初审，对拟聘专家名单进行公示。

第七条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专家库，配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第八条 专家和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和充实。

第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专家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专家队伍建设，专家资格审核认定、公告和聘任等工作。

（二）制定或修订专家工作制度。

（三）编制专家工作计划，检查专家工作情况。

（四）组织专家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学术交流、咨询调研等。

（五）向专家提供必要的特种设备资料和信息，组织或推荐专家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六）建立专家数据库，记录专家主要活动和工作业绩。

（七）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条 专家主要工作任务：

（一）参加县市场监管局组织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评价。

（二）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等技术鉴定。

（三）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评估。

(四)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咨询、安全宣传、安全教育培训。

(五) 作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践考试老师。

(六) 为制定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方面政策，开展安全形势和风险分析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七) 为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问题献计献策。

第十一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对调研、论证、评审、咨询等项目有知情权。

(二) 按规定查阅相关文件，认为信息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材料。

(三) 在参与县市场监管局组织的活动中，查阅工作对象的相关资料。

(四) 有充分发表个人独立意见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个人的干预，并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五) 对不适宜参加的技术服务活动可以申明并拒绝参加。

(六) 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申请。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实事求是，公正、客观地开展工作，不以专家名义进行商业活动。

(二) 按时参加县市场监管局召集的各类会议及相关活动。

(三) 进入现场执行任务时，应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陪同或出示指派单位（部门）函件等。

(四) 遵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地进行论证、评审、咨询，并对所提出的观点、论证、评审、咨询意见负责。

(五)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被调查单位、公民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六)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遇有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活动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七) 结合本县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主动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专家选派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县市场监管局组织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治、标准化达标评审、事故调查与处理、工作调研和咨询等活动，需要聘请专家的，原则上应从专家库中选派。

(二) 根据任务的要求和专家库中专家的特长进行选派，没有相应专业的专家时，可以从专家库外选派专家。

(三) 其他部门和单位聘请专家以“特种设备安全专家”身份执行任务时，应征得县市场监管局同意。

第十四条 组织专家执行任务时，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和专家本人。紧急情况时可先行通知专家赶赴现场，事后通知专家所在单位。专家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抵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需要，组织召开特种设备专家工作会议，通报情况，部署工作，研究问题。对专家提出的重大安全问题，应当认真研究解决或专题上报，及时回复。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场监管局将终止专家资格，并书面通知所在单位和本人：

（一）所在单位或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因年龄、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胜任专家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不接受指派参加正常专家活动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因擅自以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五）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相关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谋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虚假的意见结论的。

（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被终止资格的专家，应将相关资料交回县市场监管局。终止专家资格人员原则上不得重新入库。

第十七条 专家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专家劳务补助标准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1年3月25日